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Tsuen Wan Kwai Tsing Residents Assn

發言者：劉礎慷
Lau Chong him

學歷：國際關係碩士研究生

財富全球論壇的保安安排及警方在示威及集會期間維持公共秩序的意見

大概內容：

- 1.世界性會議的出席嘉賓，都是全球的政要或是商界巨頭，他們的安全涉及國家利益和外交層面，因此不能有任可閃失。
- 2.言論自由的基本精神，是每個人在不影響他人的情況下，發表他的意見。可是，這不等於他可以不受限制，任意發表言論，他會受誹謗法限制。誹謗法的制定，已表示法律上認為個人的自由和權利是應該受適當和合理的限制。
- 3.在美國及歐洲國家，經常會在重要會議期間制定示威區。英國當局更經常干涉北愛新教徒舉行奧蘭治遊行的路線，以防止新舊教徒的衝突。
- 4.有人認為警方的做法是有違人權 A 及 B 公約，但是國際法行為主体是國家，國際人權法與個人之間只是一種對人權直接提供保障與直接受益的關係，而非個人就是國際人權法所創造的權利主体。因此，國際法並無為任何人創造任何法律權利。對於國際人權法，國家不像其他國際公約是權利受益者，它今次是義務承擔者，它的義務是透過國內立法，以保障人權和公民自由。而對於國內立法，是主權範圍內的事（香港的主權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的自行立法是基於中央政府的下放權力），聯合國憲章規定，聯合國不得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內政事務，因此，國際人權公約也不能干涉國內立法事務。所以警方無可能違反國際人權公約，違反的只會是國內有關人權和公民自由的法律。
- 5.根據以上的推論，警方的做法，合乎世界各地，特別是歐美警方的處理習慣，亦沒有違反國際公約。

文章未完成，還要一些外國警方處理大型會議保安的資料，但具體結構大致如此。